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9,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其中公司2024年为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华数码”)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上虞2024人保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闰华数码提供不超过8,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染料制造;染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闰华数码51%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闰华数码的资产总额5,945.90万元,负债总额1,599.31万元,净资产4,346.59万元,营业收入1,814.17万元,净利润-360.88万元,资产负债率26.90%。(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闰华数码资产总额6,147.39万元,负债总额2,256.62万元,净资产3,890.77万元,营业收入2,004.74万元,净利润-455.82万元,资产负债率36.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中国银行上虞支行与债务人闰华数码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8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58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585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4%。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上虞2024人保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史兰英、宗毅、任建国、刘凤义、宋清。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雅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7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254.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209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2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90,500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1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42.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2024年12月24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4,368,100.06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18,172,164.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9,455.05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095号的鉴证报告。

2.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外部环境和市场消费趋势变化,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决议缩减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麻花生产线建设规模,缩减金额1,867.84万元投入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同时延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3) 考虑到外部环境影响和市场不确定性,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决议缩减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部分,将缩减金额投入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投入金额,同时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计划延长相关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 31 日。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万元,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募集资金已投入的地下建设部分本金681.80万元、以及按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部分利息69.03万元。

调整后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2,466.2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9,955.33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16,021.42
合计		48,442.95	48,442.95

3.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节余金额占比(D/A)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466.20	22,460.31	1,811.32	1,817.22	8.0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955.33	9,757.20	238.68	436.81	4.39%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16,021.42	–	–	–
合计	48,442.95	48,238.93	2,050.00	2,254.03	4.65%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同时项目建设周期长,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节余。

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完工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254.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有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议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和法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和法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法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和法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和法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和法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送达的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公司收到中恒汇志送达的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342,940,46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1、承诺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承诺安排:截至目前,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342,940,464股,其自愿将该部分342,940,464股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中恒汇志限售流通股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42,940,464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42,940,464	–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移动端新媒体主平台布局,拟通过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东方龙拟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公司目前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公司及东方龙其他现有股东将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对应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48.8883%拟变为33.85%,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依据确定。

● 公司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89亿元, 具体计算方式为:(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拟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扩股后东方龙的整体估值=本次公司放弃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金额,即(48.8883%-33.85%)*(22.51亿元+10亿元)≈4.89亿元。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集团”)持有公司46.6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钟璟女士任东方龙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任东方龙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文广集团、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本次所放弃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确认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除外)累积次数为1次,累积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为公司与上海文广集团共同对东方龙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 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尚需完成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投资方摘牌及签署后续协议等一系列程序。公司对东方龙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依据确定。

● 由于东方龙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投资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龙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移动端新媒体主平台业务布局,拟通过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东方龙拟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目前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公司及东方龙其他现有股东将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对应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48.8883%拟变为33.85%,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依据确定。

公司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89亿元, 具体计算方式为:(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拟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扩股后东方龙的整体估值=本次公司放弃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金额,即(48.8883%-33.85%)*(22.51亿元+10亿元)≈4.89亿元。

上海文广集团持有公司46.6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钟璟女士任东方龙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任东方龙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文广集团、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本次所放弃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确认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做大做强移动端新媒体主平台,现阶段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方有助于东方龙突破现有资源瓶颈,在更大的业务领域与市场空间中寻求创新性发展机遇,实现行业资源、技术优势及市场渠道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东方龙的管理理念、运营模式以及监督机制。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尚需完成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投资方摘牌及签署后续协议等一系列程序。公司对东方龙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依据确定。

由于东方龙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投资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文广集团及东方龙)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金额约为人民币4.89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六)若东方龙本次挂牌没有最终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则在东方龙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及增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即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东方龙进行二次挂牌或改变增资方式,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文广集团持有公司46.6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钟璟女士任东方龙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任东方龙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文广集团、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50844J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宋炯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文广集团100%股权。

上海文广集团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上海文广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63314112F

成立时间:2004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308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35层

法定代表人:宋菁菁

注册资本:56,285.66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6,268.5436	28.9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517.1172	48.8883%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6.662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5.7741%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5.33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4.4416%
合计	56,285.6608	100.0000%

东方龙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东方龙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东方龙增资扩股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东方龙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钟璟女士任东方龙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任东方龙董事,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东方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比例及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6,268.5436	28.9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517.1172	48.8883%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6.662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5.7741%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5.33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4.4416%
合计	56,285.6608	100.0000%

1、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8.9035%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2、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8.8883%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36189.981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3、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6.6624%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772号

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7741%

主营业务: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9月2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高邮路19号

5、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3300%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建设大街279号

6、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4416%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1号楼1层

公司及东方龙其他现有股东将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对应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3.85%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00%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9%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8%
本次增资投资方(合计)	30.76%
合计	100.00%

最终的持股比例将以